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300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兆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超賢

反訴被告 王超賢

王重皓

王重凱

王超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

謝瑋玲律師

陳彥廷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簡雅敏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複代理人 鐘煒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兆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1,950,536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反訴被告王超賢、王重皓應就其中1,628,084元及其利息，與反訴被告兆全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四、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反訴訴訟費用20,404元由反訴被告兆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反

01 訴被告王超賢、王重皓應就其中17,137元，與反訴被告兆全股
02 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其餘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程序方面：

05 (一)原告(下稱兆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王超
06 賢，已聲明承受訴訟(卷第173頁)，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提
08 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下稱簡雅
09 敏)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兆全公司提起反訴(卷第191
10 頁)，無同法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形，尚非不許。

11 (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
13 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4 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簡雅敏提起反訴時，聲明請求命
15 兆全公司給付簡雅敏2,422,411元及其利息，111年5月25日
16 具狀追加王超賢、王重皓、王重凱、王超立(以下分稱其
17 名，合稱王超賢等人)為反訴被告，同年10月18日具狀變更
18 聲明如後述簡雅敏反訴主張部分(卷第258、622頁)，兆全公
19 司於訴之追加、兆全公司與王超賢等人於訴之變更，均無異
20 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卷第323至324、371至372、633
21 頁)，視為同意追加、變更。

22 二、兆全公司方面：

23 (一)本訴主張：簡雅敏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受僱
24 於兆全公司，負責Neo19商場LED牆面廣告銷售業務，109年2
25 月間與訴外人香港商陽獅銳奇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 星傳媒體事業處(下稱陽獅公司)洽談廣告委刊合約時，逾越
27 權限，擅自代表兆全公司與陽獅公司約定價金回饋189萬元
28 (下稱系爭回饋金)，兆全公司不知情而與陽獅公司簽約後，
29 經陽獅公司提出簡雅敏製作之回佣表(下稱系爭回佣表)要求
30 履行退佣，始知其事，乃與陽獅公司簽訂策略合作協議書
31 (下稱系爭合作協議)，支付陽獅公司系爭回饋金，致受有損

01 害；簡雅敏違反其與兆全公司所訂僱傭、獎金契約書(下稱
02 系爭契約)第5條關於簡雅敏應秉持專業、誠信原則，從事一
03 切行為及履行一切義務，對兆全公司負完全責任之約定，致
04 兆全公司受損害，兆全公司得依民法第489條第2項、第227
05 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簡雅敏賠償189萬元
06 等情。聲明請求命簡雅敏給付兆全公司189萬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兆全公
08 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反訴辯稱：簡雅敏與兆全公司於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44
10 號(原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5號)事件，就僱傭契約終止及工
11 作酬金調解成立，簡雅敏再請求兆全公司給付銷售獎金，應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兆全公司
13 於109年5月31日與簡雅敏終止僱傭契約時，當年度LED廣告
14 牆淨營業額僅8,397,143元，未達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1680萬
15 元，且銷售獎金非屬工資，簡雅敏離職後不得依系爭契約請
16 求被告發給銷售獎金；簡雅敏為求簽約達成銷售獎金發放條
17 件，擅自代表兆全公司與陽獅公司約定系爭回饋金，以不正
18 當行為促其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條
19 件不成就，兆全公司毋須發給銷售獎金；兆全公司因受簡雅
20 敏詐欺而於109年2月7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獎金協議)，
21 同意將銷售獎金發放門檻調降為1500萬元，然已於同年7月2
22 日發函向簡雅敏表示撤銷之，故銷售獎金發放門檻仍為1680
23 萬元；倘認兆全公司應發給銷售獎金，計算淨營業額尚應扣
24 除簡雅敏超賣廣告委刊秒數予陽獅公司，致兆全公司須支付
25 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鑫公司)之補償費100萬元，
26 兆全公司並以損害賠償債權189萬元為抵銷等語。聲明請求
27 駁回簡雅敏之反訴。

28 三、簡雅敏方面：

29 (一)本訴辯稱：簡雅敏與陽獅公司洽談廣告委刊合約時，向陽獅
30 公司提出系爭回佣表，僅供雙方討論，未據以與陽獅公司約
31 定系爭回饋金，最終交易條件仍待兆全公司確認，兆全公司

01 是為自己利益考量而與陽獅公司簽訂系爭協議等語。聲明請
02 求駁回兆全公司之訴，如受不利判決，簡雅敏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二)反訴主張：兆全公司109年度LED廣告牆營業收入24,797,143
05 元，扣除貝立德回饋金105,000元及陽獅公司回饋金180萬元
06 後，年度淨營業額為22,892,143元，簡雅敏得依系爭契約第
07 4條、系爭獎金協議第1條約定及民法第486條、第233條第1
08 項、第203條規定，請求兆全公司就超出1500萬元部分，發
09 給25%銷售獎金1,973,036元，及自109年12月31日翌日起算
10 之法定遲延利息；又簡雅敏為兆全公司之債權人，兆全公司
11 於110年11月26日將資本額200萬元減少為10萬元，卻未通知
12 簡雅敏，依公司法第281條準用第73條、第74條規定，其減
13 資不得對抗簡雅敏，且兆全公司未依法減資卻將股款退還股
14 東，致現金僅餘322,452元，不足清償簡雅敏之銷售獎金債
15 權，王超賢等人為兆全公司之負責人、股東，簡雅敏得依公
16 司法第9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
17 請求王超賢等人就簡雅敏所受損害1,650,584元，與兆全公
18 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聲明請求命兆全公司給付簡雅敏1,
19 973,036元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王超賢等人應就其中1,650,584元及利息，與兆全公
21 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22 四、王超賢等人方面：

23 反訴辯稱：兆全公司減少資本與簡雅敏請求銷售獎金無關，且
24 減資時未通知債權人，僅不得對抗債權人，兆全公司仍對債權
25 人負清償責任，簡雅敏未因此受損害等語。聲明請求駁回簡雅
26 敏之反訴。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兆全公司請求簡雅敏賠償189萬元，為無理由：

29 1.兆全公司主張：簡雅敏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5月31日
30 止受僱於兆全公司，負責Neo19商場LED牆面廣告銷售業
31 務，惟無權自行評估、決定、承諾回饋或商業條件，109

01 年2月10日送交兆全公司簽核之陽獅公司廣告委刊合約未
02 記載系爭回饋金，兆全公司於109年6月5日經陽獅公司以
03 電子郵件告知有系爭回饋金，其後與陽獅公司簽訂系爭合
04 作協議，支付陽獅公司189萬元等情(卷第93至95頁)，已
05 提出系爭契約、廣告委刊書、電子郵件與系爭回佣表、策
06 略合作協議書為證(原證1、2、4、4-1、5)，簡雅敏亦不
07 爭執(卷第123、372頁)，堪信屬實。

08 2.惟兆全公司主張：簡雅敏逾越權限，擅自代表兆全公司與
09 陽獅公司約定系爭回饋金，兆全公司不知情而與陽獅公司
10 簽訂廣告委刊合約後，因支付陽獅公司系爭回饋金而受有
11 損害等語，簡雅敏否認之，辯稱：其與陽獅公司洽談廣告
12 委刊合約時，向陽獅公司提出系爭回佣表，僅供雙方討
13 論，未據以與陽獅公司約定系爭回饋金，最終交易條件仍
14 待兆全公司確認，兆全公司是為自己利益考量而與陽獅公
15 司簽訂系爭合作協議等語。審酌兆全公司雖提出陽獅公司
16 媒體購買經理賈麗英(Coco Chia，原證13)於109年6月5日
17 所寄郵件及系爭回佣表(原證4、4-1)、媒體資源整合管理
18 總監林文崢(Alice Liny，原證13)於同年7月2至3、13日
19 所寄郵件(原證12)為證，惟簡雅敏既然否認曾依系爭回佣
20 表與陽獅公司約定回饋金，系爭回佣表又無任何簽名或蓋
21 章，尚難僅憑陽獅公司片面之詞，遽認簡雅敏曾代表兆全
22 公司與陽獅公司約定系爭回饋金；何況，依賈麗英於109
23 年6月5日郵件表示「因為我們現在會季款項付清後再結算
24 季的退佣(價差)，怕你不清楚怕到時損害我們公司的權
25 益，附件(指系爭回佣表)是雅敏之前做給我的，再麻煩到
26 時要確實履行」等語(原證4)及林文崢於同年7月2日郵件
27 表示「貴司同意星傳媒體提供媒體專業刊物服務，貴司以
28 服務費方式給付予星傳，附件，策略合作協議合約，需雙
29 方訂約用印，請貴司，審閱附件合約，填寫立協議書人甲
30 方完整資料，若同意，請貴司一式兩份先用印後提供給
31 我，以進行我方用印，合約完成後，星傳媒體提供貴司採

01 購內容」等語(原證12)，可見賈麗英固然提出簡雅敏製作
02 之系爭回佣表，向兆全公司表示「到時要確實履行」等
03 語，其後林文崢卻以兆全公司同意陽獅公司提供媒體專業
04 刊物服務、兆全公司給付服務費為由，提出策略合作協議
05 合約，請兆全公司審閱，且兆全公司與陽獅公司最終簽訂
06 系爭合作協議之內容包括陽獅公司提供兆全公司「定期與
07 不定期的專業與研究報告」、「廣告與媒體策略與市場分
08 析」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兆全公司則給付陽獅公司報
09 酬含稅總額189萬元(原證5)，堪認系爭合作協議是由陽獅
10 公司提出要約，經兆全公司同意而成立，且兆全公司是因
11 陽獅公司提供服務而給與報酬，縱然報酬含稅總額與系爭
12 回佣表所載回佣總額相同，亦難認是簡雅敏代表兆全公司
13 與陽獅公司約定之回饋金。故簡雅敏辯稱：其與陽獅公司
14 洽談廣告委刊合約時，向陽獅公司提出系爭回佣表，僅供
15 雙方討論，未據以與陽獅公司約定系爭回饋金，最終交易
16 條件仍待兆全公司確認等語，並非無據。又兆全公司因簽
17 訂系爭合作協議而給付陽獅公司之報酬189萬元，應是受
18 領陽獅公司所提供服務之對價，此外仍得繼續依廣告委刊
19 合約向陽獅公司收取委刊價金，則簡雅敏辯稱：兆全公司
20 是為自己利益考量而與陽獅公司簽訂系爭合作協議等語，
21 亦非無據。

22 3. 綜上，兆全公司以簡雅敏逾越權限，擅自代表兆全公司與
23 陽獅公司約定系爭回饋金，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致
24 兆全公司受損害為由，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489條第2
25 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簡雅敏賠償189萬元，
26 為無理由。

27 (二) 簡雅敏請求兆全公司發給銷售獎金1,950,536元，為有理
28 由：

29 1. 簡雅敏主張：系爭契約第4條關於「LED廣告牆銷售獎金」
30 約定「年度淨營業額達1680萬元(未稅)部分，超出部分抽
31 成25%；於超出當月份開始發放銷售獎金。(淨營業額定義

即營業收入減去回饋金及交際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其它形式回饋廠商等方式)」，系爭獎金協議第1條變更上開約定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乙方(簡雅敏)LED廣告牆計算獎金標準調整為年度淨營業額1500萬元(未稅)，超出部分抽成25%；於超出當月份開始發放銷售獎金。(淨營業額定義即營業收入減去回饋金及交際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其它形式回饋廠商等方式)」等情，核與兆全公司所提系爭契約(原證1)、簡雅敏所提系爭獎金協議(反原證2)相符，兆全公司亦不爭執，堪信屬實。另兆全公司辯稱：其109年度LED廣告牆未稅營業收入為24,797,143元，如認兆全公司應給付簡雅敏銷售獎金，計算年度淨營業額時，應扣除貝立德回饋金105,000元及陽獅公司回饋金189萬元等語，核與所提109年損益表(反被證5)相符，簡雅敏亦不爭執(卷第377頁反訴準備狀)，堪信屬實。

2.其次，簡雅敏主張：兆全公司應依系爭獎金協議第1條約定，發給簡雅敏銷售獎金等語，兆全公司雖否認之，惟所辯情節(詳如下述(1)至(4))，簡雅敏均否認之，經核尚不足採。故簡雅敏依系爭獎金協議第1條約定得請求兆全公司發給之銷售獎金，在1,950,536元(24,797,143元-105,000元-189萬元-1500萬元=7,802,143元，7,802,143元×25%÷1,950,53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其依民法第486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兆全公司自109年12月31日翌日即110年1月1日起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1)兆全公司雖辯稱：簡雅敏與兆全公司於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44號(即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5號)事件，就僱傭契約終止及工作酬金調解成立，簡雅敏再請求兆全公司給付銷售獎金，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等語，惟銷售獎金不在簡雅敏上開事件請求範圍(反原證4起訴狀、原證11調解筆錄)，兆全公司

所辯不足採。

(2) 兆全公司雖辯稱：其於109年5月31日與簡雅敏終止僱傭契約時，當年度LED廣告牆淨營業額僅8,397,143元，未達系爭契約第4條所定1680萬元，且銷售獎金非屬工資，簡雅敏離職後不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發給銷售獎金等語。然依系爭契約4條關於LED廣告牆銷售獎金約定：年度淨營業額達1680萬元(未稅)部分，超出部分抽成25%，於超出當月份開始發放銷售獎金等語(原證1)，以及系爭獎金協議第1條變更上開條件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簡雅敏LED廣告牆計算獎金標準調整為年度淨營業額1500萬元(未稅)，超出部分抽成25%，於超出當月份開始發放銷售獎金等語(反原證2)，可見簡雅敏於109年間為兆全公司銷售LED廣告牆之營業收入，使兆全公司當年度淨營業額達1500萬元(未稅)以上時，兆全公司即應依系爭獎金協議第1條約定，就超出1500萬元部分發給簡雅敏25%銷售獎金，此約定既未限制簡雅敏於發放獎金時必須在職，兆全公司所辯自不足採。

(3) 兆全公司雖辯稱：簡雅敏為求簽約達成銷售獎金發放條件，擅自代表兆全公司與陽獅公司約定系爭回饋金，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條件不成就，兆全公司毋須發給銷售獎金等語，惟簡雅敏否認之，且兆全公司辯稱：簡雅敏擅自代表兆全公司與陽獅公司約定系爭回饋金等語，並不可採，已如前述，自難認簡雅敏如何以不正當行為促使銷售獎金發放條件成就，故兆全公司所辯不足採。

(4) 兆全公司雖辯稱：其因受簡雅敏詐欺而簽署系爭獎金協議，同意將銷售獎金發放門檻調降為1500萬元，然已於109年7月2日發函向簡雅敏表示撤銷之，故銷售獎金發放門檻仍為1680萬元等語，惟簡雅敏否認之，兆全公司又未舉證證明如何受詐欺，所辯不足採信。

01 (5)兆全公司雖辯稱：計算淨營業額尚應扣除簡雅敏超賣廣
02 告委刊秒數予陽獅公司，致兆全公司須支付建鑫公司之
03 補償費100萬元等語，並提出LED廣告牆委託經營合約書
04 (下稱系爭經營合約)、協議書及存款憑證為證(反被證
05 3、4)，惟簡雅敏否認之，並主張：上開補償費非屬系
06 爭獎金協議第1條所稱回饋金及交際等費用，且兆全公
07 司與陽獅公司簽約時，對於廣告委刊秒數並未異議，建
08 鑫公司負責人王超立與兆全公司負責人王重凱是父子，
09 上開補償金額是兩人隨意記載等語。審酌兆全公司不爭
10 執王超立與王重凱是父子，且上開協議書固然記載兆全
11 公司因違約造成建鑫公司損失，應補償建鑫公司109年8
12 月至12月未能取得播放時段之損失100萬元(未稅)等語
13 (反被證4)，惟系爭經營合約所載委託經營期間始自108
14 年12月21日(反被證3)，而兆全公司與陽獅公司所定廣
15 告委刊期間始自109年2月13日(原證3)，前後相距僅約2
16 個月，難認兆全公司與陽獅公司簽約時不知是否有超賣
17 廣告委刊秒數而違反系爭經營合約之情形，何況兆全公
18 司所提存款憑證僅記載建鑫公司之銀行帳戶於109年12
19 月10日存入105萬元(反被證4第2頁)，無從得知何人存
20 入，兆全公司又未舉證說明上開補償費如何屬於計算淨
21 營業額得扣除之「回饋金及交際等費用」等情，可見簡
22 雅敏之主張尚非全然無據，兆全公司所辯不足採。

23 (三)簡雅敏請求王超賢等人就1,628,084元部分，與兆全公司負
24 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5 1.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9條第1項、第2項、第23
26 條第2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其監
27 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應收之股
28 款，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時，公司
29 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
30 害，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
31 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另依

01 公司法第281條準用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第218條之2第
02 2項規定，公司為減少資本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
03 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30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
04 限內提出異議，若不為通知及公告，不得以其減少資本對
05 抗債權人，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
06 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
07 行為。

08 2.簡雅敏主張：兆全公司於110年11月間經股東臨時會決議
09 將資本額200萬元減少為10萬元，未依公司法第281條準用
10 第73條第2項規定通知簡雅敏，其後將股款發還股東，現
11 金僅餘322,452元等情，有兆全公司所提變更登記表(原證
12 10)及簡雅敏所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
13 1月22日函(反原證8)為證，王超賢等人亦不爭執，堪信屬
14 實。則簡雅敏主張：兆全公司減少資本不得對抗簡雅敏，
15 卻將股款發還股東，致所餘現金不足清償簡雅敏之銷售獎
16 金債權，簡雅敏因此受有1,628,084元之損害(1,950,536
17 元-322,452元)等語，並非無據。

18 3.王超賢等人雖辯稱：簡雅敏對兆全公司尚無確定之債權，
19 且兆全公司減資時未通知債權人，僅不得對抗債權人，兆
20 全公司仍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簡雅敏未因此受損害等
21 語。惟簡雅敏依系爭獎金協議第1條約定得請求兆全公司
22 發給銷售獎金1,950,536元，已如前述，審酌簡雅敏於110
23 年9月23日與兆全公司調解時，曾請求兆全公司給付全額
24 獎金(卷第137頁調解程序筆錄、第153頁兆全公司陳報
25 狀)，則兆全公司於同年11月1日召集股東臨時會決議大幅
26 減少資本後，縱然對於簡雅敏主張之債權尚有爭執，仍應
27 依公司法第281條準用第73條第2項規定通知簡雅敏提出異
28 議，其未依法通知，逕將絕大部分股款190萬元發還股東
29 (原證10第2頁)，以至於簡雅敏聲請假扣押兆全公司之財
30 產時，僅扣得存款322,452元(反原證8第7頁)，難認簡雅
31 敏未受損害，故王超賢等人所辯不足採。

01 4.其次，兆全公司110年11月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王超賢、王
02 重皓為董事、監察人後，再決議「減少資本190萬元，消
03 除股份19萬股，每股10元，以現金退還股東」(卷第675頁
04 議事錄)，故其後兆全公司將股款發還股東時，擔任董
05 事、監察人之王超賢、王重皓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
06 項及第218條之2第2項規定，均為公司負責人，且王超賢
07 有公司法第9條第1項情事，又是兆全公司股東(卷第673
08 頁)，王重皓則違反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所定職務，故
09 簡雅敏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王
10 超賢、王重皓就簡雅敏所受損害1,628,084元，與兆全公
11 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至於王重凱、王超立於兆
12 全公司發還股款時均非公司負責人，又僅曾代表股東大向
13 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卷第671至685頁變更登
14 記表)，難認是兆全公司股東，故簡雅敏依上開規定請求
15 王重凱、王超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依據。

16 六、綜上所述，兆全公司依民法第489條第2項、第227條第2項、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簡雅敏給付兆全公司189萬元及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9 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簡雅敏依系
20 爭獎金協議第1條約定及民法第486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
21 條規定，請求兆全公司給付簡雅敏1,950,536元及自110年1月1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另依公司法第9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王超
24 賢、王重皓就其中1,628,084元及利息，與兆全公司負連帶給
25 付責任，亦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28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9 八、本件本訴之訴訟費用應由兆全公司負擔；反訴之訴訟費用即裁
30 判費20,404元應由兆全公司負擔，王超賢、王重皓則應就其中
31 17,137元，與兆全公司連帶負擔；其餘反訴訴訟費用由簡雅敏

01 負擔。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兆全公司之訴為無理由，簡雅敏之反訴為一部
03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5條
04 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張婕妤